

库车市技工学校食堂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4-WT275

磋商文件

招标人：库车市技工学校



代理机构：新疆天跃中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技工学校食堂招标项目

招 标 人：库车市技工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刘宗福

联系电话：1304054269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域中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陈明芳

联系电话：0997-7888767

联系地址：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河新城 1 栋 07 号商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6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库车市技工学校 地址：库车市福洋路 15 号 联系人：刘宗福 电话：130405426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跃中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河新城 1 栋 07 号商铺 联系人：陈明芳 电话：0997-788876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库车市技工学校食堂招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内容	库车市技工学校(阿拉哈格镇分校、比西巴格乡分校、墩阔坦镇分校、及本部)学生食堂餐饮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一年（计划开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3.3	项目地点	库车市
1.3.4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1.4.1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此次招标要求；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 （5）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投标单位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投标单位应为中小企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含牵头单位）。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2、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部分达到60%； 3、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召允，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投标人投标产品优于采购要求及使用范围时允许出现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前十天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不得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0000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图片为原件扫描件，须严谨、清晰、完整，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任意一年 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1 年-2024 年）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3.5.5	企业信誉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 开评标结束后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应在 2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叁副）递交至新疆天跃中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明芳、联系电话：0997-7888767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3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专家_3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由专家评审小组最终评审汇总，推荐综合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 公示期限：_1_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u>双方协商</u>。 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24小时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9.1	其他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开、评标时间均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招标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文件内容若有与本表不符部分，以本表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中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服务业</u>
9.2	政策优惠及政策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不实行价格扣除）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询价投标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
--	--

		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加分。节能产品加分方法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9.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交纳的，须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入）。
9.4	★ 公证费	★ 公证费：供应商按库车市公证处要求缴纳公证费。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u>
2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u>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u>
3	说明	<u>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忽略本采购文件中纸质版标书制作及现场开标相关要求。</u> <u>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u>

		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
4	其他说明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

(5)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投标单位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

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投标单位应为中小企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企业须具备满足本项目供应及服务能力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3.1.1.2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提供)

3.1.1.3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无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货物采购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进行投标文件送达登记，投标人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进行解密。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要求、工程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此次招标要求；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财务报告	近三年任意一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
		社保、完税证明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投标单位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投标信用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单位应为中小企业。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投标文件的格式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的，超过最高限价的；
		投标范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期、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控股、管理关系	同一项目投标人之间有控股、管理关系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投标报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评分分值表

商务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9分	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餐饮服务人员情况	12分	提供厨师经过餐饮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专业证书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得2分； 提供面点师经过餐饮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专业证书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得2分； 提供杂工经过餐饮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专业证书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得2分；（注：超过有效期不得分。）
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餐饮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8分	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人员数量满足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8分； 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划分较明确，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得6分； 岗位设置合理性较差，岗位职责划分较明确，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得3分。
2	食堂各项管理制度	10分	食堂各项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食堂各项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7分；食堂各项管理制度科学不合理、可行性欠缺得4分
3	卫生管理方案	3分	卫生管理方案完善且合理性强得3分； 卫生管理方案简单且合理性一般得2分； 卫生管理方案简单且合理性较差得1分；

4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18 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 18 分；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较差、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得 6 分；
5	厨房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制度方案	8 分	厨房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制度方案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8 分； 厨房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制度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厨房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制度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厨房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制度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较差、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6	消防、安全及意外情况处理方案	5 分	处理方案建立的完善且合理性强得 5 分； 处理方案建立的简单且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处理方案建立的简单且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7	食谱设计	12 分	食谱所含餐品种类繁多，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得 12 分； 食谱所含餐品种类较多，搭配较合理，营养性较好，得 8 分； 食谱所含餐品种类较少，搭配简单，营养性一般，得 4 分。
8	投诉处理方案	5 分	处理方案建立的完善且合理性强得 5 分； 处理方案建立的简单且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处理方案建立的简单且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由评委会组长带领全体成员对商务部分进行审查后统一打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各评委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平均得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合同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需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 1.5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

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 概况：食堂餐饮服务。包含一日三餐服务，24 小时随叫随到。

2. 安保要求：

（1）所有管理和服务人员要有很高的安保意识、保密意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3. 项目要求：

（1）餐饮垃圾的处理由甲方提供制定垃圾倾倒点，水、电、暖、人员工资由甲方承担。

（2）采购人提供食堂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须满足正常的生产和运作需要，由餐饮服务机构使用，出现人为损坏、丢失等现象，由餐饮服务机构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3）伙食要求

1) 品种要求：每天的饭菜品种由餐饮服务机构自行确定，每周应有相应的菜谱。2) 质量要求：保质保量，且必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有关规定。

3) 服务时间：就餐时间实行预约服务，就餐人员因特殊事项经向乙方预约后可提前或推迟就餐。标准就餐时间（北京时间）：

早餐时间：8：30—10：00

午餐时间：13：30—15：00

晚餐时间：19：00—21：00

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安排需要，在不影响餐饮服务机构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餐饮服务机构提出变更就餐时间和临时加餐，餐饮服务机构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节假日用餐以采购人通知的就餐人数为准进行安排，餐饮服务机构按采购人通知人数备餐，菜谱由餐饮服务机构提供，采购人审定。

4. 运作管理要求

（1）餐饮服务机构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配合厨房设施设备养护单位做好相关保养工作，建立设备台账和维护保养记录。设备的维护保养费用不计入本次采购服务费中。

（2）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餐饮服务机构须有应急预案，及时

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3) 餐饮服务机构应积极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对其他服务需求应积极响应。

(4) 配合采购人做好成本核算和仓库管理工作。

(5) 餐饮服务机构应对餐具、厨具在使用过程中加以爱护，保证餐具、厨具成色新、无缺损，及时更换成色旧或者缺损的餐厨具。

5. 餐厅管理目标

(1) 提供规范、优质服务，确保供应，准时就餐，菜肴搭配合理，制作安全卫生，达到如下目标：

1) 管理服务合同承诺兑现率 100%；

2) 餐饮服务机构应依法经营，保障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餐饮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食堂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遵守采购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与采购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3) 加强安全操作，无各等级爆炸、火灾、食物中毒和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事故。杜绝操作人员不规范造成的人员伤亡。

4) 发生投诉，虚心听取意见或建议，经核实后，及时整改并取得投诉者的谅解。

6. 用人要求

(1) 餐饮所有从业人员均应符合卫生部颁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2) 食堂所有工作人员都持有效的体检合格证，并通过政治审查。无患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从业人员均无不良卫生习惯，掌握基本卫生知识。

(3) 在入场前餐饮服务机构应将所有员工名单、职务、身份证复印件、技术等级证书、体检证明等资料交采购人备案。

(4) 食堂管理人员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三级以上厨师职称，责任心强。

(5) 等级厨师人数不少于员工总数的三分之一。

7. 服务要求

(1) 职工食堂保洁服务：

①主要工作内容为餐厅的卫生服务，包括地面、桌面、玻璃和卫生区、卫生间、餐厅内部的清洁工作。

②负责食品、灶具、餐具及餐厅各类物品的清洗、消毒保洁工作，包括餐具的清理消毒（每天的餐盘、餐碗和筷子的清洗、消毒等，保证符合卫生要求）。

③负责泔水、剩饭剩菜及原材物料粗加工后垃圾运出处理。

④负责每天下班前将食堂内工作区域内及餐厅公共区域清洁干净。

(2) 培训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保密要求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②成交供应商需具备良好服务理念和品牌意识，必须针对本项目的提供餐饮服务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保密”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③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④成交供应商必须组织每周不得低于一次、每次不得低于 30 分钟的培训，培训后必需严格相关制度对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3) 餐饮服务相关工作职责及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的餐饮服务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卡，做到衣帽整洁，不得穿着奇装异服，着装须满足餐饮服务的着装规定要求。

②成交供应商餐饮服务人员须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相应服务，不得未经采购人允许进入承包区域内以外的办公室、会议室等重要部门。如有工作需要，须在获得采购单位部门工作人员同意方可进入。

③维修工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能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与维修方法，保持食堂设备正常运转。如出现设备故障无法自行解决，需另请外部人员进行维修，则须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④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监督及管理，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承包区域对所提供的食品质量负全部责任，有义务协助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各项检查。

⑤如遇火警、水管爆裂、迎接参观检查、临时加餐等特殊临时突发情况，成交供应商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采购人搞好特殊餐饮服务，并提供及时的餐饮保障。

⑥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特殊行业情况安排适当的工作人员和制定上班时。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要服从采购人单位的安排, 并做到随叫随到。

⑦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作息时间及工作流程、制度；在采购人的服务区域内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承揽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其他任何业务；且餐饮服务人员不得从事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供应商声明函
-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九）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四）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响应文件

（一）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新疆天跃中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说明：1、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2、若采用电子保函，需附电子保函、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电子保函费用转出凭证。（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七）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九）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电子(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目 录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四)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六) 技术偏离表
- (七) 项目实施方案
- (八)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 1、磋商报价表；
- 2、磋商报价明细表；
- 3、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编号）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个日历日。
-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发展简史 (2)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及现有技术人员等 (3)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 (4) 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 2021 年）

（四）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 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说明：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从业年限	拟任职务	本项目所属岗位	备注

说明：1、附表中应提供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提供的设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1. 表格中“偏离说明”，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格式可自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